

視野輔助系統

01 視野輔助 1

-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車內螢幕。



車身左側攝影鏡頭



車身右側攝影鏡頭



車內螢幕

02 視野輔助 2

- 右側裝設近側視鏡及雷達警示系統。



車身右側近側視鏡



雷達警示系統

03 視野輔助 3

-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。




有關最新道路交通法令，請您利用交通安全入口網或電子公路監理網查詢
<http://168.motc.gov.tw>
<http://www.mvdis.gov.tw>

指導單位：交通部
主辦單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承辦單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

 交通部公路總局

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Kaohsiung city motor vehicles office

109/1/1 日起

大型車輛須全面配備
「行車視野輔助裝置」及
「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」

列入定期檢驗項目

請儘速至車廠安裝
增進行車安全！



1.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

自109年1月1日起，於汽車定期檢驗時，大客車及大貨車，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：

-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車內螢幕。
- 右側裝設近側視鏡及雷達警示系統。
-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。



2.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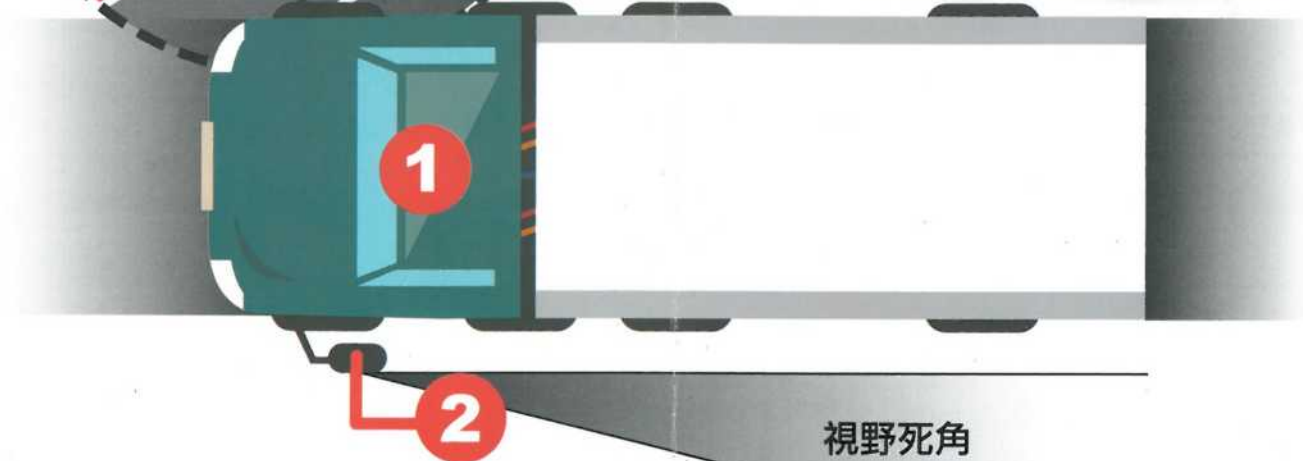
需安裝車種

- 裝載砂石、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
- 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
- 總聯結重量三·五公噸以上 拖車
- 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相關規定(定期檢驗)



安裝數量與位置



1. 1 車內螢幕顯示器 + 2 3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
 2. 3 右側近側視鏡 + 雷達警示系統
 3.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
- 以上三種行車視野輔助裝置，裝置其中任一種，均符合規定。